

## 宁波市中心粮库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3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中心粮库项目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7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甬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18047.06万元,其余由宁波市甬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通过拆迁置换方式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9548㎡,总仓容为4.5万吨,总建筑面积15018㎡。  
概算造价：项目概算造价26047.0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10909.86万元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本次招标要求拟派总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在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根据代理人通知的地点、时间和其他条件领取电子版图纸等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世杰、徐倩倩  
联系电话：0574-55717427、87312175  
传真：0574-87312175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 宁波市中心粮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107

1.招标条件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9548㎡,总仓容为4.5万吨,总建筑面积15018㎡。  
概算造价：总投资概算26047.06万元。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3.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金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适用于按建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11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2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本项目不提供购服务。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世杰、徐倩倩  
联系电话：0574-55717427、87312175  
传真：0574-87312175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 庄桥街道临时新农贸市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3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桥街道临时新农贸市场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4〕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庄桥街道老镇区，东至现状房屋，南至宁慈公路，西至新都路，北至车站路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2.99平方米  
总投资：1610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309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民用建筑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土建、安装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4.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

## 庄桥街道临时新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1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桥街道临时新农贸市场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4〕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庄桥街道老镇区，东至现状房屋，南至宁慈公路，西至新都路，北至车站路  
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2.9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61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0597031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贰级或叁级（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贰级或叁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申请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2、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系统文件执行。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4.资格预审方法

## 庄桥街道临时新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为入围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申请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5月21日16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5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5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t.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  
邮编：315000  
联系人：朱勇浩  
联系电话：0574-8302189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陈响、方芳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 海曙区档案馆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09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曙区档案馆新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备〔201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解放北路以东，县学街以北，苍水街以南，广堂街以西。  
规模：总用地面积46611.4㎡，总建筑面积12146.3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07.23㎡，地下建筑面积5039.16㎡。  
项目总投资：36673万元  
招标控制价：58413423元。  
计划工期：435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建筑、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甬江杯，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5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5月2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6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t.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艳圆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蒋秋瑾、蒋依玲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海曙区档案馆新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3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曙区档案馆新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备〔201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解放北路以东，县学街以北，苍水街以南，广堂街以西。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46611.4㎡，总建筑面积12146.3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07.23㎡，地下建筑面积5039.16㎡。  
总投资：36673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6724.8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建筑、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5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

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5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5月2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4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etail.php?id=5197）

6.5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t.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艳圆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蒋秋瑾、蒋依玲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